

# 戴平凡等走私珍贵动物罪、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一审人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5-10-22

浏览：170次



##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海刑初字第151号

公诉机关勐海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平凡，男，1962年6月11日出生。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4年11月26日被勐海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4年12月31日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勐海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文忠，云南景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爱明，男，1963年11月25日出生。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4年12月30日被勐海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2月6日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勐海县看守所。

被告人丁某某，男，1968年11月6日出生。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罪，于2015年1月13日被勐海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2月7日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勐海县看守所。

被告人宋某某，男，1977年3月26日出生。因涉嫌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4年11月28日被勐海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4年12月31日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勐海县看守所。

辩护人何奇林，云南佛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sup>1</sup>

勐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公诉刑诉（2015）1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犯走私珍贵动物罪，被告人宋某某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5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6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勐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华、杨迪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戴平凡及其辩护人杨文忠、被告人周爱明、被告人丁某某、被告人宋某某及其辩护人何奇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多次在缅甸小勐拉收购疑似平胸龟的动物，并雇请被告人丁某某把收购好的疑似平胸龟从缅甸小勐拉通过非法通道运输进入中国打洛镇打洛村委会曼厂村缅寺旁一出租屋内的养殖场。为使饲养从非法渠道获取的疑似平胸龟合法化，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委托被告人宋某某办理相关证件。被告人宋某某在收取了人民币5万元的费用后，以自己名义申请办理了《驯养繁殖许可证》借给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使用，并且变造了《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以使从缅甸小勐拉走私进入中国境内的疑似平胸龟运输来源手续合法。2014年11月25日13时20分许，勐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在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租赁的出租屋内查获疑似平胸龟活体910只，死体8只。

经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疑似平胸龟均为龟鳖类平胸龟科平胸龟，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和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物种；经勐海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委托鉴定的平胸龟共计373千克，价值人民币261,100元。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接处警登记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前科查询情况说明、人口信息

查询记录、快递底单、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提取笔录、物证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德宏州林业局关于瑞丽市德傣蛇类养殖中心申请调配平胸龟请示的批复、详细账本信息、庆某某胸龟养殖场股东合作协议书、辨认笔录及照片、西双版纳州林业局关于宋某某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批复等书证、云南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勐海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多次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平胸龟 918 只（其中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进入国（边）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宋某某扰乱公共秩序，对真实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进行变造，改变其内容，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丁某某系被雇佣人员，起次要作用，系从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被告人戴平凡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属于情节较轻，本案被告人走私的是平胸龟，平胸龟是珍贵动物，不应当按照价值计算，应当按照数量计算，平胸龟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未规定平胸龟的数量标准，平胸龟属于平胸龟科，也无同属或者同科动物，认定本案情节严重无法律依据，本案应属于情节较轻；被告人戴平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

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可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缓刑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宋某某在勐海县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宋某某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多次在缅甸国小勐拉收购疑似平胸龟的动物，并雇请被告人丁某某把收购好的疑似平胸龟从缅甸国小勐拉通过非法通道运输进入中国打洛镇打洛村委会曼厂村缅寺旁一出租屋内进行养殖。为使饲养疑似平胸龟合法化，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委托被告人宋某某办理相关证件。被告人宋某某在收取了人民币5万元的费用后，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办理了《云南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借给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使用，为使通过走私入境的平胸龟养殖合法化，被告人宋某某通过扫描、涂改等方式变造了《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2014年11月25日13时20分许，勐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在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等人租赁的出租屋内查获疑似平胸龟活体910只，死体8只。

经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疑似平胸龟均为龟鳖目平胸龟科平胸龟，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和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经勐海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平胸龟活体910只、死体8只共计373千克，价值人民币261,1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 1、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案件来源。
- 2、户口证明、证明、关于被告人戴平凡、丁某某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况说明、人口信息查询记录、协查函、圆通速递底单、

EMS 特快专递记录，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及被告人周爱明，因涉嫌贩卖毒品被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白龙路派出所抓获并刑事拘留的情况。

3、抓获经过、移交书，证实被告人戴平凡、宋某某、周爱明、丁某某的到案经过。

4、情况说明，证实景洪朋友“老头”、“小湖南”公安机关无法查证的情况。

5、搜查证、搜查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提取笔录，证实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勐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打洛镇村委会曼厂村民小组缅寺旁的出租屋内提取了疑似平胸龟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塑料箱 1,048 个、纱制内袋 6,700 个、账本 1 本的情况。

6、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 2014 年 11 月 26 日，勐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依法将涉案疑似平胸龟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塑料箱 1,048 个、纱制内袋 6,700 个、账本 1 本予以扣押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28 日，勐海县森林公安局民警依法将涉案《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证明》予以扣押的情况。

7、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德宏州林业局关于瑞丽市德傣蛇类养殖中心申请调配平胸龟请示的批复 31 号、21 号、75 号、77 号，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证明 48 号、6 号、5 号、14 号，证实瑞丽市德傣蛇类养殖中心可以调配平胸龟到其他地方的情况。

8、详细账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戴平凡等人购买平胸龟资金往来的情况。

9、西双版纳州林业局关于宋某某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批复、勐海县动**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物种明细调查表、勐海县动**野生**

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物种明细调查表（表二）、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勐海县林业局关于上报宋某某申请办理平胸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的请示，证实被告人宋某某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

10、庆某某胸龟养殖场股东合作协议书，证实庆某某胸龟养殖场股东系戴平凡、周爱明、唐某某、伍某甲等 5 人的情况。

11、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唐某某因涉嫌犯走私毒品罪被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情况。

12、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证实被告人戴平凡对疑似平胸龟活体、死体、塑料箱、纱制内袋及被告人周爱明进行辨认的情况；被告人宋某某对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及变造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证明》、填写的《勐海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五种明细调查表》、《勐海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五种明细调查表（表二）》进行辨认的情况；被告人周爱明对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宋某某及唐某某进行辨认的情况；被告人丁某某对走私疑似平胸龟的非法通道、“老周”、“戴老板”、唐某某、“胖子”进行辨认的情况；证人伍某甲对唐某某、戴平凡、宋某某、周爱明进行辨认的情况；各证人对笔录中提及的乌龟进行辨认的情况。

13、现场勘验笔录、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养殖乌龟房间平面示意图及现场照片，证实涉案现场的情况。

14、物证照片，证实涉案平胸龟、塑料箱、账本等的情况。

15、鉴定聘请书、云南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勐海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疑似平胸龟均为龟鳖目平胸龟科平胸龟，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和 CITES 附录 II 物种；经勐海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平胸龟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共计 373 千克，价值人民币 261,100 元。勐海县森林公安局已经将相应的鉴定意见通知了四被告人的情况。

16、证人伍某乙的证言，证实证人伍某乙帮被告人戴平凡养龟和多次看到老百姓骑摩托车送龟到养殖场的情况。

17、证人伍某甲的证言，证实证人伍某甲和戴平凡等人投资入股养殖平胸龟的情况。

18、证人岩某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宋某某向勐海县林业局野保站申请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

19、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宋某某向勐海县林业局野保站申请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情况和野保站最后一次去宋某某在打洛镇的养殖场检查时，其并没有提供过有关的证明材料的情况。

20、证人陈某某、彭某某、伍某丙的证言，均证实周爱明和一姓戴的男子等人向其收购鹰嘴龟的情况。

21、被告人戴平凡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被告人戴平凡和被告人周爱明从缅甸小勐拉走私平胸龟到中国打洛镇进行养殖及让被告人宋某某办理养殖场相关手续的事实及经过。

22、被告人周爱明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被告人周爱明、被告人戴平凡和唐某某、老伍以合股的方式在打洛镇打洛村委会曼厂公路边租了一间房子饲养平胸龟，并雇请工人走“小路”从缅甸小勐拉运输平胸龟到中国打洛镇养殖场的事实及经过。

23、被告人丁某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被告人丁某某从“小路”帮戴老板运输乌龟回中国打洛镇养殖场的事实及经过。

24、被告人宋某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被告人宋某某帮被告人周爱明、戴平凡等人办理养殖平胸龟的相关证件以及变造了一张《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证明》以应付相关部门检查和企图让走私入境的平胸龟合法化的事实及经过。

本院认为，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多次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平胸龟 918 只（其中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进入国（边）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宋某某扰乱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变造《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丁某某受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的雇佣，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被告人戴平凡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可以适用缓刑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多次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平胸龟 918 只（其中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戴平凡不符合缓刑适用的条件，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人戴平凡的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宋某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是在侦查机关掌握其犯罪行为后通过传唤被动归案的，不属于自动投案，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戴平凡、周爱明、丁某某、宋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为保护国家野生动物资源，维护海关法规和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戴平凡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二、被告人周爱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三、被告人丁某某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四、被告人宋某某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五、涉案珍贵动物平胸龟 918 只（其中活体 910 只，死体 8 只），涉案物品塑料箱 1,048 个、纱制内袋 6,700 个，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浩  
审 判 员 李 玲

人民陪审员 陈学强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谢云龙